

專案質詢

8-3-8-018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翁委員重鈞，鑑於日前消基會檢測出市售在來米粉含米量全不足，其生產廠商除有欺騙消費者之嫌外，並導致消費者權益受損，加以嘉義縣太保市稻農陳情日前市售米粉含米量不足，二者均有玉米澱粉摻雜混充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嘉義縣稻米產量高居全國第三，太保市是嘉義縣最主要的稻米收穫產區之一，種植面積超過 4,000 公頃，太保市在 2005 年到 2009 年的稻米收穫量為嘉義縣第三名，平均年收穫量更高達 2 萬公噸。
- 二、市售米粉部分，高達九成的市售米粉摻雜玉米澱粉，且純米含量不足的問題亦很嚴重，若米粉純米含量低於國家標準，將損及我國稻穀銷售量，嚴重傷害稻農生計。
- 三、依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規定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的誤差允許範圍為正負百分之二十。不同水稻品種的蛋白質含量平均介於百分之七，米粒透過不同加工方式研磨，蛋白質流失程度不一，但最低門檻應為百分之五。
- 四、實測發現，十一件在來米粉中有四件蛋白質含量低於百分之二。惟在來米粉部分，27 件樣品中有 15 件的蛋白質含量實測值均低於百分之五，當中不乏大廠產品。
- 五、據此，本席認為衛生署應積極與縣市政府衛生局合作，查驗相關市售產品，維護國人飲食安全健康，確保我國稻農生計與廣大消費者權益。